

当雄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第一条 根据西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定义。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是指为增强扶贫项目管理公开、透明，发挥社会和群众监督，加强群众参与度和确保贫困群众受益的扶贫项目管理机制。当雄县所有实施扶贫项目的乡（镇）和村（居）委会要对扶贫项目计划安排、资金补助和竣工验收情况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的制度。

第三条 公告公示的对象。中央和区安排的财政扶贫资金、扶贫贴息贷款、各类社会帮扶资金和地方各级政府安排的财政扶贫资金，以及运用上述资金安排的扶贫项目。

第四条 公告公示的内容。包括扶贫资金的公告和扶贫项目的公告、公示。扶贫资金公告主要包括：资金总量、来源、性质、用途、安排原则和实施计划等。扶贫项目的公告、公示主要包括、项目审批程序、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负责人、监理单位及负责人、资金来源、额度及结构大宗物资采购和工程招标情况、质量标准及效益目标等。

第五条 公告公示的形式。可根据实际情况借助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网站、乡（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

公告墙及告示等形式向社会进行全面的公告或公示。县级在项目批复实施前需通过电视台、电子政务网等公告公示平台对项目进行公告公示，乡级在项目实施前需通过乡（镇）政务公开栏等公告公示平台对项目进行公告公示，村级在项目实施前需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告墙等公告公示平台对项目地村民群众进行公告公示。

第六条 公告公示的范围。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的性质和内容在相应的范围内实施分级分类的公告公示方式。采取公告与公示相结合的方式，所有扶贫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应在实施地点和项目受益范围内进行公告、公示。乡（镇）、村（居）原则上以公示为主，要结合实际，充分利用乡村广播、告示牌、公告墙等现有的设施，重点做好到村入户项目的公告、公示，要用民族语言开展群众的宣传工作。到村入户项目应在事前公示，广泛征求意见，项目审批后应公告接受项目村群众监督。建设周期较长、投资额度较大的项目还应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公告。

第七条 公告公示的时限。根据西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小关于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相关文件要求，原则上在资金计划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县、乡（镇）、村批准实施的项目计划应在审批或收到批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项目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扶贫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后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第八条 公告公示的程序。扶贫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

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扶贫、财政、项目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组织实施，并指派专人负责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日常事务。各级公告、公示单位同时负责反馈意见的受理。公告的同时要将联系人、监督电话和通讯地址一并公布。各乡（镇）和村委会要采用简报的形式及时向县级报告扶贫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情况。每年底，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本年度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情况形成年度报告，上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第九条 反馈意见的受理。公告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对公告公示内容，向公告、公示单位提出意见。公告公示单位对群众反映的有关扶贫资金项目的问题，要严肃对待，认真调查核实，视情况做出解释或处理。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向群众公布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对署名的，应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本人或单位，对违规违纪的，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触犯法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上述情况都应及时处理，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第十条 公告公示的督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应对全县扶贫资金公告、公示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针对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将公告、公示落实情况纳入每年扶贫开发工作检查考核的内容，并将检查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和项目安排的参考依据。各项目建设单位主要领导为项目公告公示工作第一责任人，对不认真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当雄县委、县政府关于当雄县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同时将扶贫项目公

告公示列为扶贫项目验收的必要前置条件，凡没有进行公告公示的扶贫项目一律不予签字验收。

第十一条 扶贫项目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根据我县实际，我县的扶贫项目公告公示平台分为县级公告公示平台、乡（镇）公告公示平台和村（居）级公告公示平台，县级公告公示平台为县广播电视台、电子政务网和县微信公众号等，乡（镇）公告公示平台为乡（镇）政务公告栏、信息墙等，村公告公示平台为村务公开栏和公示墙等，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公告公示工作具体事务，同时做好公告公示平台的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当雄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